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8399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[2025]30号 | 财产损失险 | - | - | - | 1 | 项 | 11525.52 | 11525.52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1525.52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5]30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| 11525.52 | 事业收入资金 | 直接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, 保险责任明确单证齐全的赔案，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
- 2,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叶城县团结东路23院

电话:

电话: 1389915260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234100912310010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